



2021 年长征镇第三方加强网格巡查及片 区管理处置服务

2021 年长征镇第三方加强网格巡查及片区管理处置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万镇路 180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HXM-07-20210310-1047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1 年长征镇第三方加强网格巡查及片区管理制度服务	1		1760000.00	长征镇第三方加强网格巡查及片区管理制度服务	17600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营业执照有市容巡查管理范围，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近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营业执照有市容巡查管理范围，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近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21 年长征镇第三方加强网格巡查及片区管理处置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良好查询页面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4	自定义	社保证明、纳税凭证	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纳税证明、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项目级

		明、财 务报表 原件的 彩色扫 描件	(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	--------------------------------	--------------	--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1-03-11 至 2021-03-1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1-03-22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1-03-22 10:00:00 时整在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开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持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持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CA 证书、无疑问函、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贰副）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

件将被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报名成功后可做项目投标授权，投标上传成功后，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上午 9：30—下午 17：00）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服务内容	长征镇第三方加强网格巡查及片区管理处置服务
3	投标最高限价	176万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招投标工作的周期性，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6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合同期限内服务经费不因任何因素变更或调整。
7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1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传真：52564588-6133，邮箱：1213549872@qq.com，联系电话：13331836312. 麻烦电话告知。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	转包：否

	分包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0	磋商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22]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磋商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8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磋商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 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1. 3 “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1. 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 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展示。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答疑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3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4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响应人或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用户需求书》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用户需求书》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管理服务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6)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 响应人 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纳税证明、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11)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2) 政府采购现场确认书；
- (13)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0.2 技术部分内容：

- (1) 主要网格案件发现及片区处置服务方案；。

- (2) 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
- (3) 承担类似经验；
- (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证书，采购人要求拟担任本项目服务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只能在本项目任职，不得在其他工地任职。
- (5) 有关从业人员资格、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等材料；
- (6)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用户有效联系方式，并提供部分项目合同复印件；
- (7) 其他需用计划；
- (8)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投标报价为闭口包干价格，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投标方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

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用户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用户需求书》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1)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4.2 询问与质疑

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响应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薛老师，传真：021-52564588*6133，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13 室。

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投标邀请中条款不符的，以投标邀请规定的条款为准。

27.2 技术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由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中标供应商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按原国家技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技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性检查：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单位的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

审委员会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

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投标方若为中小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2〕15 号执行。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

四、评委打分表（商务分 15 分、技术分 85 分）

评分细则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1年长征镇第三方加强网格巡查及片区管理处置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分	0~15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整体服务方案	0~30	<p>对所辖服务范围的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本项目巡查服务及处置；对所辖服务范围的常态化服务理解深度，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p>

		要，是否有针对性的、结合实际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优秀 25-30 分；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方案：一般，良好 15-24 分；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方案：无针对性，一般 0-14 分。
规章制度	1~10	(1) 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2)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6-9 分，一般的得 1-5 分。
人员培训	1~5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等 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 分。

项目经理情况	0~10	据项目经理的简历、类似管理经验、所附证书、荣誉等情况综合打分，经验丰富得 10 分，经验较丰富得 5-9 分，经验一般得 0-4 分。
其他人员情况	1~10	根据项目主要人员相关经验、年龄结构等情况综合打分，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6-9 分，一般的得 1-5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突发时间处理方案，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好，得 10-15 分；较好，得 4-9 分；一般，得 1-3 分。
相关业绩情况	0~5	根据应谈人提供近 3 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

		及业主满意度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1-3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序号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5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对所辖服务范围的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本项目巡查服务及处置；对所辖服务范围的常态化服务理解深度，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是否有针对性的、结合实际的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优秀25-30分；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方案：一般，良好15-24分；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方案：无针对性，一般0-14分。	30分
3	规章制度	(1) 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2)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6-9分，一般的得1-5分。	10分
4	人员培训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等 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1分。	5分
5	项目经理情况	根据项目经理的简历、类似管理经验、所附证书、荣誉等情况综合打分，经验丰富得10分，经验较丰富得5-9分，经验一般得0-4分。	10分
6	其他人员情况	根据项目主要人员相关经验、年龄结构等情况综合打分，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6-9分，一般的得1-5分。	10分

7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突发时间处理方案，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好，得 10-15 分；较好，得 4-9 分；一般，得 1-3 分。	15 分
8	相关业绩情况	根据应谈人提供近 3 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及业主满意度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5 分），较好得（4 分），一般得 1-3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

2021 年委托第三方加强网格巡查发现及片区管理处置服务项目

2、项目概括

2.1、招标内容：长征镇网格巡查发现服务及片区管理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2.2、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合同期限（报价期限）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招投标工作的周期性，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2.3、投标限价：1760000 元

3、服务区域

长征镇行政管理区域面积共计 7.66 平方公里，管理小区共计 75 个，分 3 个责任网格片区，包括街面、居村、河道、园区、厂区等区域空间。

4、服务人数

服务人数：不少于 25 人

5、服务内容

根据区网格中心对长征镇社区网格案件自行发现处置的考核要求，2020 年度，长征镇标准化流程、自发自处等案件指标近 6.5 万件，同时为了推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2019 年智联普陀在长征镇安装了火宅烟雾探测、门体状态探测、人体活动探测等各类报警传感器一万余只，通过近一年的日常运行统计，每天的传感器报警将近 100 多次，通过物业、居委和第三方力量的协助处置，运行基本平稳。2020 年，为了进一步巩固长征镇城市综合管理成果，整合公共管理资源，提升管理效能，镇网格中心依据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式以充实片区、工作站一线管理处置力量，来完成各类网格案件的巡查、发现、上报、

处置、核查等工作，以及片区管理处置、智联普陀传感器报警处置等工作，为片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精准可靠的信息。具体的管理服务范围、时间、职责、费用、考核如下：

5.1、范围

长征镇3个网格管理片区

5.2、时间

全年无休，每天8:30—17:30，配合镇网格中心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5.3、职责

5.3.1、对镇各网格管理区域进行定时巡视、拍照、上传、处置，并协助居委及物业进行智联普陀传感器报警处置工作。

5.3.2、对以下各类情况进行拍照、采集信息并上传平台：

- 1) 流动设摊；
- 2) 跨门经营及占道设摊；
- 3) 乱搭建；
- 4) 乱悬挂；
- 5) 乱设灯箱、广告；
- 6) 暴露垃圾及乱堆物；
- 7) 乱晾晒（仅限主要道路）；
- 8) 非机动车乱停放（仅限主要道路）；
- 9) 卖唱乞讨行为；
- 10) 窨井盖缺损、广告牌松动、不牢固、路面坍陷、隔离栏破损等公共设施缺损毁坏现象；
- 11) 绿地内倒垃圾及毁绿、损绿现象；
- 12) 网格中心规定的其他拍照、信息采集并上传的各类情况。

5.3.3、参加镇层面组织的各类整治行动。

5.4、内部管理和考核（费用和考核）

5.4.1、严格各岗位职责，分岗分路段到人，责任到人。

5.4.2、设专职督导人员对队员进行检查考核。

5.4.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绩效标准”、“员工手册”、“关于加强对网格片区管理队员的考核管理规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标准与考核规定。

5.4.4、每日对队员进行考评记录，每月对队员进行考评评比。

5.4.5、认真记录做好《勤务日志》，及月度汇总统计。

6、服务承诺

6.1、中标单位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6.2、中标单位员工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中标方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6.3、中标单位员工在管理服务时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

7、人员配备要求

7.1、项目经理

7.1.1、中标单位须为该项目配备项目经理一人，熟悉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条例，负责网格片区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项目经理要求年龄在35—45周岁，具有3年以上网格管理巡查服务的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2、普通服务人员

- 7.2.1、男性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 7.2.2、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 7.2.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无吸毒史；

8、培训要求

- 8.1、中标单位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8.2、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即针对长征镇网格管理的特殊性，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管理”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 8.3、中标单位对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9、招标要求

- 9.1、投标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公共管理服务能力。
- 9.2、根据以上提出的服务要求，投标方必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和管理要求。
- 9.3、投标方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 9.4、磋商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方自行编制。

10、相关工作条例

- 10.1、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 10.2、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系统，切实做好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服务人员必须各尽其责，保证符合各项目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管理费用中扣除。
- 10.3、招标方将每月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中标单位须于 7 天内调换人员。
- 10.4、中标单位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采购方的形象。
- 10.5、中标单位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承担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的上岗人员自行负责食宿问题。

11、付款方式

实行“先服务、经考核、后付款”的原则，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合同期限内服务经费不因任何因素变更或调整。

12、对服务方的考核

- 12.1、镇由分管领导、网格中心、三个片区组成考核小组，对服务方进行日常考核。

12.2、绩效考核

按日计算、按月考核、年终统计。每月 5 日前对网格中心汇总的月考核情况进行确认核对。

网格案件发现考核

(一) 数量考核

数量考核采取每月对核定有效上报标准流程和简易流程案件数据计算月达标情况。月达标率分为差、合格、优三档。

每月以 22 个工作日计，每天上报标准案件 100 件，简易流程案件 120 件，每月应上报标准流程案件 2200 件、简易流程案件 2640 件。

1、差：

标准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100\%$ （2200 件），或简易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100\%$ （2640 件），则当月考核为差。

2、合格：

$100\% \leq \text{标准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leq 110\%$ （2420 件）和简易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geq 100\%$ （2640 件），则当月考核为合格。

3、优：

标准流程案件达标率（数） $>110\%$ （2420 件）和简易流程案件达标率（数） $\geq 100\%$ （2640 件），则当月考核为优秀。

(二) 质量考核

质量考核采取每月评审方式。网格中心每月三次随机抽取每个网格 5 个案件/次、总计每月抽取 750 个案件进行质量考评。质量考评分为差、合格、优三档，质量考评采取市级部门行业考核标准。

市对区每季度质量抽查考评，涉及乙方上报案件的，计入区网格中心对第三方的年度质量考评，计算方式另定。

1、差：月不合格案件率（数） $>6\%$ （45 件）。

2、合格： $2\% \leq \text{月不合格案件率(数)} \leq 6\%$ （45 件）。

3、优：月不合格案件率（数） $\leq 2\%$ （15 件）。

(三) 智联普陀传感器监测报警处置考核如下：

1、住宅楼道火灾手动报警，接报警后，核查报警真实性，大型居民区 5 分钟内到场确认，小型居民区 3 分钟内到场确认；

2、帮扶群体入户火灾烟雾监测报警，接报警后，大型居民区 5 分钟内到场确认，小型居民区 3 分钟内到场确认。

3、帮扶群体入户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自接到报警后通知后即刻派专人到现场勘查，如为传感器误报，及时清除报警，如确系报警，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步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4、住宅单元门体状态监测报警，接报警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关闭防盗门，需要维修的，3 日内由镇政府联系相关单位解决。

(四) 综合考评

网格中心采取“数量+质量”方式，按月对乙方实施综合考评。考核分为差、合格、优三档。

1、数量考核为“优”且质量考核“优”，当月考核为“优”。

2、数量考核为“差”或质量考核“差”，当月考核为“差”。

3、除上述 1、2 条款外，其他每月考核为“合格”。

1、项目名称

2021年委托第三方加强网格巡查发现及片区管理处置服务项目

2、项目概括

2.1、招标内容：长征镇网格巡查发现服务及片区管理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2.2、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合同期限（报价期限）为2021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由于招投标工作的周期性，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2.3、投标限价：1760000元

3、服务区域

长征镇行政管理区域面积共计7.66平方公里，管理小区共计75个，分3个责任网格片区，包括街面、居村、河道、园区、厂区等区域空间。

4、服务人数

服务人数：不少于25人

5、服务内容

根据区网格中心对长征镇社区网格案件自行发现处置的考核要求，2020年度，长征镇标准化流程、自发自处等案件指标近6.5万件，同时为了推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2019年智联普陀在长征镇安装了火宅烟雾探测、门体状态探测、人体活动探测等各类报警传感器一万余只，通过近一年的日常运行统计，每天的传感器报警将近100多次，通过物业、居委和第三方力量的协助处置，运行基本平稳。2021年，为了进一步巩固长征镇城市综合管理成果，整合公共管理资源，提升管理效能，镇网格中心依据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式以充实片区、工作站一线管理处置力量，来完成各类网格案件的巡查、发现、上报、处置、核查等工作，以及片区管理处置、智联普陀传感器报警处置等工作，为片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精准可靠的信息。具体的管理服务范围、时间、职责、费用、考核如下：

5.1、范围

长征镇3个网格管理片区

5.2、时间

全年无休，每天8:30-17:30，配合镇网格中心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5.3、职责

5.3.1、对镇各网格管理区域进行定时巡视、拍照、上传、处置，并协助居委及物业进行智联普陀传感器报警处置工作。

5.3.2、对以下各类情况进行拍照、采集信息并上传平台：

- 1) 流动设摊；
- 2) 跨门经营及占道设摊；
- 3) 乱搭建；
- 4) 乱悬挂；
- 5) 乱设灯箱、广告；
- 6) 暴露垃圾及乱堆物；

- 7) 乱晾晒（仅限主要道路）；
- 8) 非机动车乱停放（仅限主要道路）；
- 9) 卖唱乞讨行为；
- 10) 窨井盖缺损、广告牌松动、不牢固、路面坍陷、隔离栏破损等公共设施缺损毁坏现象；
- 11) 绿地内倒垃圾及毁绿、损绿现象；
- 12) 网格中心规定的其他拍照、信息采集并上传的各类情况。

5.3.3、参加镇层面组织的各类整治行动。

5.4、内部管理和考核（费用和考核）

- 5.4.1、严格各岗位职责，分岗分路段到人，责任到人。
- 5.4.2、设专职督导人员对队员进行检查考核。
- 5.4.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绩效标准”、“员工手册”、“关于加强对网格片区管理队员的考核管理规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标准与考核规定。
- 5.4.4、每日对队员进行考评记录，每月对队员进行考评评比。
- 5.4.5、认真记录做好《勤务日志》，及月度汇总统计。

6、服务承诺

- 6.1、中标单位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 6.2、中标单位员工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中标方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 6.3、中标单位员工在管理服务时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

7、人员配备要求

7.1、项目经理

- 7.1.1、中标单位须为该项目配备项目经理一人，熟悉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条例，负责网格片区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项目经理要求年龄在35—45周岁，具有3年以上网格管理巡查服务的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2、普通服务人员

- 7.2.1、男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下。
- 7.2.2、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 7.2.3、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无吸毒史；

8、培训要求

- 8.1、中标单位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8.2、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即针对长征镇网格管理的特殊性，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管理”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 8.3、中标单位对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9、招标要求

- 9.1、投标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公共管理服务能力。
- 9.2、根据以上提出的服务要求，投标方必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和管理要求。
- 9.3、投标方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9.4、磋商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方自行编制。

10、相关工作条例

10.1、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10.2、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系统，切实做好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服务人员必须各尽其责，保证符合各项目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管理费用中扣除。

10.3、招标方将每月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中标单位须于7天内调换人员。

10.4、中标单位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及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采购方的形象。

10.5、中标单位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承担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的上岗人员自行负责食宿问题。

11、付款方式

实行“先服务、经考核、后付款”的原则，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合同期限内服务经费不因任何因素变更或调整。

12、对服务方的考核

12.1、镇由分管领导、网格中心、三个片区组成考核小组，对服务方进行日常考核。

12.2、绩效考核

按日计算、按月考核、年终统计。每月5日前对网格中心汇总的月考核情况进行确认核对。

网格案件发现考核

（一）数量考核

数量考核采取每月对核定有效上报标准流程和简易流程案件数据计算月达标情况。月达标率分为差、合格、优三档。

每月以22个工作日计，每天上报标准案件100件，简易流程案件120件，每月应上报标准流程案件2200件、简易流程案件2640件。

1、差：

标准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100\%$ （2200件），或简易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100\%$ （2640件），则当月考核为差。

2、合格：

$100\% \leq \text{标准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leq 110\%$ （2420件）和简易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geq 100\%$ （2640件），则当月考核为合格。

3、优：

标准流程案件达标率（数） $>110\%$ （2420件）和简易流程案件达标率（数） $\geq 100\%$ （2640件），则当月考核为优秀。

（二）质量考核

质量考核采取每月评审方式。网格中心每月三次随机抽取每个网格5个案件/次、

总计每月抽取 750 个案件进行质量考评。质量考评分为差、合格、优三档，质量考评采取市级部门行业考核标准。

市对区每季度质量抽查考评，涉及乙方上报案件的，计入区网格中心对第三方的年度质量考评，计算方式另定。

- 1、差：月不合格案件率（数） $>6\%$ （45 件）。
- 2、合格： $2\% (15 \text{ 件}) < \text{月不合格案件率(数)} \leqslant 6\% (45 \text{ 件})$ 。
- 3、优：月不合格案件率（数） $\leqslant 2\% (15 \text{ 件})$ 。

（三）智联普陀传感器监测报警处置考核如下：

5、住宅楼道火灾手动报警，接报警后，核查报警真实性，大型居民区 5 分钟内到场确认，小型居民区 3 分钟内到场确认；

6、帮扶群体入户火灾烟雾监测报警，接报警后，大型居民区 5 分钟内到场确认，小型居民区 3 分钟内到场确认。

7、帮扶群体入户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自接到报警后通知后即刻派专人到现场勘查，如为传感器误报，及时清除报警，如确系报警，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步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8、住宅单元门体状态监测报警，接报警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关闭防盗门，需要维修的，3 日内由镇政府联系相关单位解决。

（四）综合考评

网格中心采取“数量+质量”方式，按月对乙方实施综合考评。考核分为差、合格、优三档。

- 1、数量考核为“优”且质量考核“优”，当月考核为“优”。
- 2、数量考核为“差”或质量考核“差”，当月考核为“差”。
- 3、除上述 1、2 条款外，其他每月考核为“合格”。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长征镇第三方加强网格巡查及片区管理处置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此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人名称) 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2. 我方郑重承诺：报价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 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 现任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2021 年长征镇第三方加强网格巡查及片区管理处置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小计	备注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人员福利费用			
3	设备、材料费用			
3	管理费用			
4	保险费用			
5	加班费用			
6	开办费			
7	税金			
8	利润			
9	其他（可另加）			
费用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格式自拟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良好信用查询页面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请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并打印的本企业信用查询页面。			
社保证明、纳税证明、财务报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纳税证明、2019年或2020年财务报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签字盖章	纸质、电子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修成册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_____公司自愿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成为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供应商。为履行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规定的廉洁诚信原则，现向普陀区采购中心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2、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虚假投标或者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你方合法利益。
- 3、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现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是水货，本公司视作无理由退赔，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4、中标后，本公司将按照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规定：在法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提供项目诚信服务。
- 5、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 6、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活动，从自身做起，旗帜鲜明地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如果违反廉洁、诚信承诺书，将自愿退出参与普陀区政府采购活动。

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5、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措施及承诺；
-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7、响应人的组织构架、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9、承担同类项目情况及采购人好评证明（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10、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9-1

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项目管 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需附项目经理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2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3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岗位	人数	班次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1	日班	全面负责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4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 。							

注：响应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9]: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